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忠德

選任辯護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強制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A 0 6 因與A 0 2 之配偶林政玄有薪資糾紛，於民國114年5月21日7時38分稍前某時許，先行至A 0 2 位在臺中市北屯區旱溪東路之住所(地址詳卷，下稱本案住所)前等候，待114年5月21日7時38分許，A 0 2 準備騎乘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載送女兒上學，A 0 6 基於強制之犯意，走上前對A 0 2 稱要林政玄出面處理薪資問題，A 0 2 表示其不知情，A 0 6 伸手欲取走本案機車鑰匙未果，後以手倚靠、抓住本案機車，站在本案車機車前方，又稱其有精神疾病，持續要求A 0 2 聯繫林政玄出面，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 0 2 騎車離去之權利。迄至同日7時42分許，因林政玄獲悉上情，自樓上出聲呼喊，A 0 6 始離開現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A 0 6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及辯護人雖曾爭執告訴人A 0 2 警詢、偵訊證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25頁)，惟於審理程序時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1 均已同意有證據能力，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
02 7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
03 不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4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我沒有拿本案機車鑰
07 匙，我站在告訴人的側邊等語(本院卷第163頁)。辯護人為
08 被告辯護稱：告訴人之證述與監視器影像中有無索取本案機
09 車鑰匙一事互相矛盾，無法證明被告有伸手搶奪本案機車鑰
10 匙，被告雖曾站立在機車前方，但時間短暫，告訴人應可騎
11 乘機車自由離去，被告應不構成強制罪等語(本院卷第182
12 頁)。經查：

13 (一)被告與告訴人之配偶林政玄有薪資糾紛，被告於114年5月21
14 日7時38分前某時，先行至本案住所前等候，於同日7時38分
15 許，告訴人出門欲騎乘本案機車載送女兒上學，被告上前至
16 本案機車處與告訴人談話，迄至同日7時42分許，被告始離
17 開現場等情，經告訴人、林政玄證述在案(偵卷第73頁至第7
18 5頁、第143頁至第145頁、第169頁至第172頁、本院卷第171
19 頁至第177頁)，並有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筆錄、擷圖在
20 卷可稽(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0頁、第191頁至第206頁)，此
21 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2 (二)告訴人歷次證述如下：

23 1.於警詢時證稱：114年5月21日，我準備帶女兒去上學，女兒
24 坐在機車上，我牽機車時被告突然靠近我們，想要搶我的鑰
25 匙不讓我離開，也有摸到鑰匙，我因此嚇到，被告邊說要找
26 我先生林政玄出來，說我先生欠他錢，說如果我不叫我先生
27 下樓就不讓我離開，我當時沒帶手機無法連繫我先生，對方
28 很激動說他有精神病又拿藥袋給我看，我擔心他對我與女兒
29 造成危害，請女兒打電話給我先生求助，我先生從2樓看
30 到，對著被告喊要他離開不然要報警，我覺得被告有意圖不
31 讓我離開等語(偵卷第73頁至第75頁)。

01 2.於偵訊時證稱：案發當時我要載女兒去上學，被告突然從本
02 案住處對面走過來，攔住我，問我先生在哪裡，我不想回
03 答，被告一直問我我先生在哪裡、他們有金錢或工作上糾
04 紛，我說我不知道，後來被告看我都不理他，也可能是我先
05 生在樓上大喊要他離開，才離開等語(偵卷第143頁至第145
06 頁)。

07 3.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早上我要載女兒，被告突然走過
08 來，說跟我先生有一些薪資糾紛，我說我不知道，被告就伸
09 手去搶我原本插在本案機車鑰匙孔上之鑰匙，他也擋在我機
10 車前面，我只能跟他僵持在那裡，最後我先生從樓上陽臺出
11 來，被告才離開等語(本院卷第171頁至第177頁)。

12 (三)告訴人就案發當時欲載女兒出門上學，惟遭被告阻攔，後林
13 政玄自樓上呼喊，被告才離去等節，所述前後相符，並無矛
14 盾。又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影像結果，於案發當時，被告
15 至本案機車前與告訴人交談，過程中曾彎腰朝本案機車龍頭
16 處伸手，並將放在包包內之藥袋給告訴人看，嗣後站在本案
17 機車前方，並以手倚靠在本案機車龍頭上、或用手抓著、握
18 住本案機車龍頭，上開過程持續約3分鐘左右，有本院勘驗
19 筆錄、擷圖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7頁至第170頁、第191頁至
20 第206頁)，足以佐證告訴人證稱被告意圖拔取本案機車龍頭
21 上鑰匙，出示藥袋，並擋在本案機車處不讓告訴人離去等
22 語，確有憑據，堪以採信。

23 (四)至於告訴人雖於偵訊時證稱：被告搶走本案機車鑰匙，搶鑰
24 匙過程中碰到我的手，我嚇到，趕快往後退。被告搶走我的
25 鑰匙後，我無法騎車，只能跟被告對峙，後來被告直接把鑰
26 匙丟到我的機車腳踏墊上等語；及於審判中證稱：被告去搶
27 本案機車鑰匙，有拔起來，搶到後握在手上，所以我無法離
28 開，被告後來把鑰匙丟在我機車龍頭前方的放飲料的置物架
29 裡面等語。然而，告訴人於案發後2日之114年5月23日警詢
30 時，僅指稱「被告想要搶我的鑰匙」、「被告想搶走我的鑰
31 匙不讓我離開而且也有摸到鑰匙」等語，並未指述被告有成

01 功取走本案機車鑰匙，與偵訊、審判中證稱本案機車鑰匙遭
02 被告搶走最後才返還等語顯然不同。又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
03 器影像結果，並未明確見到被告有成功取得本案機車鑰匙，
04 或告訴人所稱將本案機車鑰匙丟在本案機車龍頭處之畫面；
05 再考量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較案發時間為近，記憶應較為清
06 晰；再衡以常情，如機車鑰匙甫遭陌生人取走，一般人當會
07 有不斷要求返還之言詞或舉動，告訴人歷次證述並未提及，
08 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亦未見告訴人有相對應之舉動(例如伸手
09 請被告返還)，是告訴人於偵訊及審判中就此部分之證述內
10 容容屬有疑。準此，告訴人證稱遭被告取走本案機車鑰匙之
11 證詞，具有前後不一之明顯瑕疵，亦無足夠之補強證據可
12 佐，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無從認為被告有成功取走本
13 案機車鑰匙，嗣後始返還告訴人。

14 (五)被告意圖拔取本案機車龍頭上鑰匙，並擋在本案機車前方，
15 以手倚靠、抓住本案機車龍頭之行為，該當強制罪之要件：

16 1. 刑法第304條所稱之強暴、脅迫，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
17 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
18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且所稱「強暴」者，乃
19 以實力不法加諸他人之謂，且不以直接施諸於他人為必要，
20 即間接施之於物體而影響於他人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9
21 年度台上字第308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304條之強
22 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
23 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
24 其壓制為必要。

25 2. 查被告站在本案機車行駛動線前方，及以手倚靠、抓住本案
26 機車龍頭等行為，乃間接對物實施不法實力之強暴方法，阻
27 擋告訴人騎車離去，而妨害告訴人任意騎車離去之權利，自
28 該當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又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與社會
29 經驗之成年人，對於其所為足以妨害告訴人自由行車離去自
30 知之甚詳，仍蓄意為之，堪認被告主觀上有以強暴方法妨害
31 他人行使權利之強制故意無疑。

01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妨害告
04 訴人自由騎乘車輛權利之強暴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及
05 地點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自由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6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
07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應
08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二)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後，由本院以10
10 7年度聲字第4922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於10
11 9年10月4日有期徒刑及接續執行之拘役執行完畢等情，為檢
12 察官主張構成累犯之事實，並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
13 正簡表為證，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日
15 為109年7月26日)。又起訴書另敘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
16 屬故意犯罪，足認被告對先前所受刑之執行顯然欠缺感知、
17 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性，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
18 語。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並未知所
19 警惕，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
20 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審酌被告率爾以上開手段妨害告訴人權利，所為實有不
22 該。另衡酌被告犯後未能面對己過，並考量被告犯罪動機、
23 目的、情節、告訴人權利受妨害之時間非久、對告訴人所生
24 之危害尚非嚴重，犯後未賠償告訴人損害；再參以被告之前
25 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累犯部分不重複評
26 價)，及被告自陳之學歷、先前之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27 切情狀(本院卷第18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汪思翰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麗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李政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